

蔡關穎琴女士

榮譽院士

讚辭



孟子跟齊宣王有段著名的對話，孟子問：「獨樂樂，與人樂樂，孰樂？」齊宣王回答：「不若與人。」孟子再問：「與少樂樂，與眾樂樂，孰樂？」齊宣王回答：「不若與眾。」這段對話所說明的道理，正是「與民同樂」之意。「樂」，本義是樂器，跟音樂有關，《說文解字》解釋為「五聲八音總名」，後引申為快樂的樂。與眾樂而樂，正好是愛好音樂的樂趣，也是欣賞藝術的最高的境界。蔡關穎琴女士深明此道，身體力行，與眾樂樂。親親仁民，仁民愛物，堪為榜樣。

蔡關穎琴女士，畢業於香港大學法律學院，取得法律學士學位及法律深造證書，在中國香港、英國、新加坡、澳大利亞維多利亞省等地取得律師資格，並獲委任為中國委托公證人。現任新華集團顧問及法律總監、律師事務所的顧問律師及上市公司非獨立董事。

蔡女士跟新華集團主席蔡冠深博士締結良緣，已近三十六年，育有五個孩子，擁有美滿家庭。多年來兼顧家庭、工作、義工服務三方面，取得平衡。如擔任香港管弦樂團副主席期間，蔡女士往往帶著子女一起出席音樂會，既可以照顧孩子，讓他們多接觸音樂文化，又可以兼顧義務工作，服務大眾。她認為栽培下一代，是她最大的責任。除了自己的孩子外，她特別喜歡跟年輕人接觸，面對年輕同事，如發現他們工作未如理想，不忘耳提面命，目的就是希望他們勇敢走下去，面對困難。蔡女士以親愛之情，善待他人。由親及疏，推己及人，足為親親之楷模。

蔡女士自小立志幫助大眾，以仁民為願。中學時期已成為女童軍，學習「日行一善」的助人精神。到了大學求學期間，加入關心房屋及貧

窮問題的學生組織，探訪木屋區，幫助基層。踏入社會，成為執業律師後，不減服務人群的熱誠。很早就參加香港公益金，曾擔任賣旗日籌款主席多年，籌款成績屢創紀錄；及後兼任董事，擔任副贊助人及賣旗日顧問，至今服務該組織超過三十年。此外，她獲邀擔任港島女童軍地方協會會長，延續求學時期成為女童軍的使命。後來獲邀成為總會名譽副會長，並晉升為總會副會長，至今她擔任女童軍領袖長達二十年，貢獻殊偉，嘉惠永銘。

蔡女士曾獲香港特區政府委任多個公職，包括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成員（工商專業工作小組召集人）、公民教育委員會成員（基本法工作小組召集人）等。此外，她積極服務婦女團體，關心婦女事務，如新界崇德社會長、香港女律師協會會長、香港中華總商會常務會董兼婦委會主席等重要職務。她獲《旭茉》(Jessica) 選為2015年成功女性大獎，堪為婦女表率，實至名歸。蔡女士於2009年獲香港特區政府頒授榮譽勳章，於2017年獲委任太平紳士，並於2019年獲頒授銅紫荊星章，以表揚她熱心服務大眾、關心社會的貢獻。蔡女士以仁厚之心待人，體現仁民精神，為民造福，懋功同仰。

蔡女士愛樂愛物，推人及物，更為人津津樂道。她六歲開始學習鋼琴，之後學習唱歌。蔡氏夫婦雖然工作繁忙，但家中常以音樂為樂，蔡博士引吭高歌，蔡女士就彈琴助興。獨樂樂不若與眾樂樂，在社會上推動音樂發展，蔡女士不遺餘力。她自2002年獲委任為香港管弦協會董事局成員，至今超過二十年，是在任服務期最長的董事，2013年更獲選為協會副主席。及後擔任籌款主席十多年，每年為樂團籌募以千萬計的捐款，讓殘疾、老幼觀眾以低廉門票甚至免費入場欣賞

表演，又聘請世界知名的音樂總監，以提升樂團專業水平，屢獲國際大獎。在2003年邀請著名男高音莫華倫先生等共同創辦「香港歌劇院」，負責教育及外展事務，到訪多所學校推廣音樂，普及藝術。後來更兼任籌募召集人，每年籌募數百萬元，推動音樂藝術，培育本地人才。在2010年與大提琴家李垂誼先生等創立「誼樂社」，培訓本地音樂表演及創作人才，並延伸至海外，也跟粵港澳大灣區文化機構合作，開拓內地平台。2018年她獲法國政府頒授法國藝術與文學騎士勳章，以表揚在文化藝術界之傑出貢獻。

早於上世紀九十年代初，蔡女士就跟本校結緣，當時蔡氏夫婦認識楊振寧教授，常到訪校園；自1991年以來，蔡博士擔任聯合書院校董，凡三十年，直至2021年由蔡女士接任，延續對聯合書院和本校的關顧，嘉惠學子，贊襄不絕。近年慷慨捐贈五千萬元，支持聯合書院興建新宿舍，誠為校園喜事。本校特意以蔡博士尊翁之名為新宿舍命名，並將宿舍活動空間和多用途音樂廳分別命名為「蔡冠深文化中心」及「蔡關穎琴音樂廳」，以表彰蔡氏夫婦熱心善舉。音樂廳可容納三百人，定能成為藝術交流雅集，推動跨文化活動，實踐全人教育理念，明德自馨，新民存誠。莘莘學子，無不翹首以盼。

親親愛物惠百姓，樂樂仁民存千秋。主席閣下，蔡關穎琴女士，熱心社會服務，建樹良多；鍾情音樂藝術，廣益文風，深明與眾樂而樂之道理，親親仁民，仁民愛物。又蔡氏夫婦多年來關心本校和書院發展，夙蒙愛護，懋績嘉猷。本人謹恭請主席閣下頒授榮譽院士銜予蔡關穎琴女士。

此讚辭由鄧思穎教授撰寫